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慢行系统服务评价服务
项目编号: 11000022210200006947-XM001
甲 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 方: 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5.2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为其提供慢行系统服务评价服务咨询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并达成如下一致内容：

第一部分 项目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慢行系统服务评价服务。

第二条 项目内容

- 1、形成自行车畅通安全评价体系1套；
- 2、形成慢行交通服务评价体系1套；
- 3、完成自行车道路畅通安全评价指标数据采集、测算及分析工作，形成月度《自行车道路畅通安全评价情况的报告》，并结合月度评价情况，形成年度《自行车道路畅通安全评价分析报告》；
- 4、完成慢行交通服务考核指标数据采集、测算及分析工作，提出建议，形成年度《2022年慢行交通服务评价分析报告》。

第三条 项目周期

- 1、乙方为甲方提供慢行交通服务评价服务咨询服务。
- 2、项目启动日期预定为2022年5月5日，项目结束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

第四条 项目咨询费用

本合同咨询费为人民币117万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第五条 付款及发票

1、甲方分3次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每次付款前甲方获取乙方开具的合格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支付对应款项：

- (1) 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咨询费总额的20%，

即人民币 234000 元 (大写 贰拾叁万肆仟 元整);

(2) 根据甲方要求在完成本协议“第二条项目内容”中 1-2 项所述工作并完成第三项月度评价报告的 60%，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成果文件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咨询费总额的 60%，即人民币 702000 元 (大写 柒拾万贰仟 元整);

(3) 完成本项目年度慢行交通服务评价体系指标和月度自行车畅通安全评价体系指标数据的采集工作，形成并提交通报材料和分析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确认的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咨询费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234000 元 (大写 贰拾叁万肆仟元整)；如遇政策变化或乙方之外的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或延期，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出现合同中断、中止、延期、终止和解除的情况时，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项目报告的移交工作。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交接工作，并于出现上述情形后的 一个月内 支付乙方已完成的项目价款。

2、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3、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光大银行交大支行

账 号：35080188000085908

甲方纳税信息如下：**[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务必填写]**

名 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电话：【 】

开户行及账号：【 】

第六条 运作方式及乙方项目组成员安排

1、 项目运作方式：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运作本项目。

2、 项目支持人员：乙方将根据情况安排项目研究和后勤支持人员，项目支持人员为项目组提供后台支持工作。

第七条 项目成果文件提交

1、 项目文件及成果：是指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往来材料，

包括：关于项目内容调整与变更“通知或备忘录”、核心议题“会议纪要”或最终成果“方案”等。

2、项目文件及成果按以下方式提交：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甲方指定联系人荆禄波的电子邮箱 jinglubo@jtw.beijing.gov.cn，甲方须确保该邮箱能够接收乙方提交格式与大小的电子文件。

3、成果签收期限：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的意见；如超过十个工作日甲方未对项目成果提出书面意见或未表明延期提出意见的，则视为甲方默认乙方项目成果报告确认通过。

4、甲方理解，因甲方要求或随着乙方调研深入，项目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对项目成果名称进行调整，如乙方最终实际提交的项目成果名称与本合同或项目大纲约定不完全一致，但甲方默认或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乙方已全面提交项目成果文件。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有权要求乙方对交付物进行释明以达到甲方可理解使用的程度。

2、甲方必须严格依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及工作费用，不得以甲方公司战略调整、需求调整、部门调整或管理层变动等缘由拒绝支付或拖延支付合同款项。

3、甲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真实、全面、准确的信息及公司资料。

4、甲方提出收回有关资料时，乙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交还甲方。

5、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包括双方洽谈的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6、甲方在项目结束后，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用 MICROSOFT 、POWERPOINT、WORD 或 WPS 文件制成的正式报告一份。

7、项目期间或合同履行结束后，若甲方补充新的咨询需求或提议变动咨

询工作内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新的项目合同，本合同按约定执行。

8、在项目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派出的咨询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9、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或本项目服务结束后一年内，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分支机构、控股公司、合资公司等）不得恶意以高薪、提职或其他物质条件录用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

10、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主管部门规定、侵犯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他人隐私的咨询服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

2、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

3、在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将进行多次正式汇报，并根据工作情况双方会安排多次的非正式汇报和沟通。

4、乙方不得无故拒绝甲方与履行本次合同相关的咨询，对甲方的相关咨询必须给予明确答复。

5、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乙方有接受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及工作条件的权利。

6、乙方应保证按时高质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根据项目需要，为保证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增加咨询顾问人员，人员增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甲方公司（包括其分支机构、控股公司和合资公司）了解和知悉的商业秘密，包括市场秘密、财务秘密、管理秘密及其它方面的秘密信息。乙方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

8、乙方人员在甲方公司内活动时，需听从有关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机房、办公室等工作环境。

9、乙方应对咨询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不予配合或者提供的资料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导致乙方的工作报告结论错误、成果提交延迟等影响项目的交付、质量和验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10、项目期间，若甲方补充新的咨询需求或提议变动咨询工作内容，经乙方评估新需求或变动将影响项目周期或人员投入，从而导致项目价格及付款方式变化的，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要求，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11、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约定的项目结束日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到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出差、协助汇报、参加会议等而产生的差旅费（飞机票、火车票、汽车票、出租车票，在甲方及甲方指定地的餐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由甲方承担；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约定的项目结束日期虽届满，但乙方未实际履行完毕全部义务的除外。

12、除本合同对保密义务另有约定外，本项目结束后，乙方有权公布甲方为其合作单位。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全部款项后，有权在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或母公司、分公司范围内使用前述成果，但不得在范围之外进行任何传播、复制或用于商业用途。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企业标识、图片、具有保密性质的文字等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能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

3、乙方保证其执行本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如出现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情况，乙方将负责为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如因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导致甲方因诉讼（仲裁）而产生对第三方的债务，此笔债务及甲方因此付出的费用、成本由乙方承担履行支付的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文件资料等，其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一方单方面原因，在第五条第 1 款约定的支付截止日期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向对方付款或交付成果的，违约方应按未付（未收）款项 1.5%/月（即 18%/年）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行为经相对方同意的情形除外。

2、如因甲方（含上级主管单位等）战略调整、需求调整、部门调整或管理层变动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正常推进或导致乙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成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3、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 9 款的约定，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才费或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4、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终止合同，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相关证明。因此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如因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则视为违约，守约方可提出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合同终止的通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如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时，由提出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约定如下：

1、甲乙双方确认其如下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人： 荆禄波 联系电话： 010-83775329

甲方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楼

乙方联系人： 王舒予 联系电话： 010-82582409

乙方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科技大厦 1403-01

2、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任何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各方均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的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4、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第2款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约定的联系地址仅用于通知与送达，不对诉讼管辖产生任何关联或影响。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5、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咨询项目服务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如龙

日期：*2022*年*5*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

日期：*2022*年*5*月*2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 Kha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 Khan".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